

DG/T 041—2019 《割草机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批准，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实施。

DG/T 041—2019 《割草机》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在表 3 中增加“动刀片数量”检查项目，具体如下，其他检查项目序号顺延。

序号	检查项目	限制范围	检查方法	牵引式 悬挂式	自走式
11	动刀片数量	一致	核对	√（往复式）	√（往复式）

二、在表 6 中增加“动刀片数量”项目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变化情形	变化幅度和要求	检查方法
18	动刀片数量	不允许变化	/	/

三、将表 6 序号 11 驾驶室型式的变化幅度和要求修改为“无驾驶室或简易驾驶室可以变为普通驾驶室或封闭驾驶室；普通驾驶室可以变为封闭驾驶室”，检查方法修改为“按 4.2.1.2 进行耳位噪声试验；按附录 B 加做驾驶室紧急出口检查”。

四、在附录 A 中增加“动刀片数量”项目，单位为个。序号“4”改为“3”，其余序号顺序修改。

五、将附录 B 中“驾驶室紧急出口”检查项目名称修改为“驾驶室紧急出口（带有驾驶室的）”；将“光、声信号系统及灯光装置”的合格指标修改为“照明装置：至少应安装前照灯 2 只、前转向灯 2 只、后转向灯 2 只、倒车灯 2 只、制动灯 2 只、示廓

灯或标识、警示灯、仪表灯、反光标志，且显示正常。同时可根据用户需要选装雾灯。至少设置两块有效的后视镜，每侧一块。

信号装置：各有关光、声信号指示、监视系统如：转向、燃油表、水温表、电压表、机油压力警告灯、倒车声响装置、回复反射器等应灵敏、工作正常。”